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2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或“公司”或“目标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经建投”）拟将其所持公司 137,968,12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无偿划转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投”）所致，本次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浙江省交投批准，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浙经建投通知，获悉浙经建投与浙江省交投于2023年8月22日签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浙经建投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37,968,12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无偿划转至浙江省交投。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浙经建投和浙江省交投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968,127	9.48%	0	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37,968,127	9.48%
合计	137,968,127	9.48%	137,968,127	9.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的137,968,127股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	麻亚峻

注册资本	293,7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80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88 年 01 月 28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经营范围	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地下工程设备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资本	316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安排

浙经建投与浙江省交投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双方：甲方：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永安期货 137,968,127 股股票（9.48%股份）。

（二）划转基准日和划转方式

1、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2、甲方同意将标的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标的，本次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3、本次划转所涉及流程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颁布的届时有效的规定。

4、因办理本次划转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三）目标公司相关事项的处理

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如有质押的，需在本合同签订前完成解除质押，确保甲方对划转标的具有 100%控制权。

（四）标的股权的移交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划转所涉及的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划转及变更登记流程。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省交投持有浙经建投 100%股权，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经建投与浙江省交投需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分别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浙江省交投批准，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